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isih@most.gov.tw

32003 P2-掛號

元智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35號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035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	文
107. 1. 10	
第107I000095號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私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逾期未聲復者，視同同意本部查核結果，請查照辦理。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本部主計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查核意見表

機關名稱：元智大學

抽查之計畫編號、主持人	審核結果及內容
一、105-2221-E-155- 計畫主持人：	轉撥亞洲大學執行部分：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2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 ██████████ 105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差旅費 4,789 元，其中報支 105 年 10 月 21 日住宿費 1,800 元，查該會議於 10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結束，溢支住宿費，請繳回。
二、105-2410-H-155- 計畫主持人：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21 號列支有線電話機 790 元，與本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
三、105-2221-E-155- 計畫主持人：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15、34、36 號列支空氣循環機、IKEA 椅子及掃地機器人等計 19,959 元，與本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
四、105-2632-H-155- 計畫主持人：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58、82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 ██████████ 赴南開科技大學參加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理事長選舉大會之國內差旅費及購置無線電話機計 1,713 元，與本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
五、105-2221-E-155- 計畫主持人：	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31 號列支冰絲坐墊 219 元，與本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請繳回。